

我在全国教育纪检监察系统廉政理论研讨会上作大会发言

发布者：[张基建](#) 供稿人：[校纪委](#) 发布日期：2011.09.28 阅读次数：[1815](#)

由中央纪委研究室、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召开的全国教育纪检监察系统廉政理论研讨会9月23至25日在南通大学举行。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贺国强同志在全国纪检监察系统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表彰大会暨反腐倡廉建设理论研讨会上的讲话精神，总结交流全国教育纪检监察系统近年来廉政理论研究成果，准确把握反腐倡廉形势要求，以改革创新精神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及其理论创新。

会议安排福建、江苏等4个省教育纪工委和北京大学、清华大学、郑州大学等6所高校作大会发言。我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吴宏亮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吴宏亮以《坚持“约法三章”，切实加强校级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为题，作了大会交流发言。吴宏亮在发言中指出，郑州大学党委高度重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对校级领导班子成员提出三项要求（简称“约法三章”）：第一，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不做个人业务，坚持工作时间坐班，将主要精力用于学校管理工作之中；第二，在学校基本建设和大宗物资设备采购工作中，不介绍施工队，不介绍供货商，不违规干预工程正常招标投标工作；第三，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反对自由主义。近年来，郑州大学认真实施“约法三章”，以校级领导干部为重点，切实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为学校快速发展营造了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吴宏亮对我校“约法三章”的具体内容及其对预防腐败的效果进行了深入全面的介绍，得到教育部领导同志的肯定和与会同志欢迎。

中央纪委委员、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组长、教育部党组成员王立英、中央纪委研究室主任李雪勤出席会议并讲话。王立英组长在总结讲话中充分肯定了我校的做法，希望我校不断探索，认真总结经验，努力产生一批廉政建设的实践成果、理论成果和制度成果。来自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高校）纪工委书记，教育部直属高校、共建高校纪委书记，全国高校廉政研究机构主要负责人共100余人出席了会议。